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是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559,7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7,332,05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8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31,777,663.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0,754,383.4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24〕38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9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7,332,05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570,754,383.4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0.25%	2026年9月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7.83%	2026年9月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37%	2027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结合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于202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崇左众鑫一期)	68,188.40	38,000.00	22,893.31
年产10万吨甘蔗渣可降解环保餐具项目(来宾众鑫一期)	40,462.15	14,075.44	1,102.7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175.89	5,000.00	18.71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合计	153,826.44	57,075.44	24,014.75

(四)投资方式

2026年5月6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5789)"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3天,产品到期日为2026年5月31日,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357 8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3天	1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①低于约定汇率区间下限:【0.45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小于起息日汇率*【94.0000】%; ②在约定汇率区间内:【2.10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在约定汇率区间内; ③高于约定汇率区间上限:【2.3000】%,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彭博页面"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大于起息日汇率*【106.000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2.00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89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7.72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7.65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35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6.74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1.94	0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8.62	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58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96	0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82	0
1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9.38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6.02	0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0.61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1	0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25	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71	0
2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38	0
2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6.29	0
2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	0	15,000.0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5.73	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合计				264.82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募集资金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1、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26554)"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以上银行理财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157,260.27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2655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	2026年4月2日	2026年4月30日	2.05	10,000	157,260.27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0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3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0,526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52,07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39,97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4.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5月8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扬子银行于2026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8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债权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扬子银行于2023年4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40208074120230000037)(详见公司2023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23))自动解除。

2.2026年5月8日,公司与扬子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的不动产及土地(详见"抵押物清单")作为抵押物为鑫科铜业与扬子银行在2026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8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526万元,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抵押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扬子银行于2023年4月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40208074120230000027)(详见公司2023年4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22))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2,07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人民币18,000万元及抵押担保合同2,526万元,合计人民币20,526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8,522.19 / 356,790.63
	负债总额	209,216.74 / 221,061.39
	资产净额	139,305.45 / 135,729.24
	营业收入	104,328.23 / 423,272.07
	净利润	3,576.21 / 5,510.90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保证担保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18,0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二)鑫科材料为鑫科铜业提供抵押担保

1. 抵押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名称: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2,526万元
5.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6. 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5月8日至2029年5月8日
7. 担保范围: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8. 抵押物清单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抵押物名称	权证名称及权证号	产权人及共有人	面积(㎡)	位置	评估值	本次抵押设定的债权金额
1	不动产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927784号	鑫科材料	15,624.49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北侧铜杆线车间	2,163.00	2,163.00
2	不动产	皖(2020)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927806号	鑫科材料	3,024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北侧食堂	363.00	363.00
3	土地	/	鑫科材料	31,325	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北侧	0	0

9. 抵押物的登记: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完成后,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文件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由甲方保管。

10.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保证担保人民币18,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人民币2,526万元,合计人民币20,52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39,9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4.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3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6/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了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77.44%股份的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2026年5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6年4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将该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7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

至2026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7.01	关于选举杜江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作2025年度述职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6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议案7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审议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1	关于选举杜江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杨炯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斌,独立董事向朝阳,董事会秘书司曙光。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7日(星期天)17:00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267 证券简称:中触媒 公告编号:2026-018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刘岩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8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0,380,8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9%。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刘岩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岩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岩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380,841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9
解质时间	2026年5月7日
持股数量(股)	10,380,841
持股比例(%)	5.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股东刘岩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出现其他变动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触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6-026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业绩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30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杨毅先生,总经理莫彦卿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红兵先生,董事会秘书杨凯先生,独立董事王海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登录"云访谈"栏目,进入本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海南证监局主办,海南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举办的"海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年5月13日(周三)14: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朋友可登录全景网"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杰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波平先生、财务总监周成余先生、独立董事沃健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